

## 政府應辦統計之整體性規劃？

答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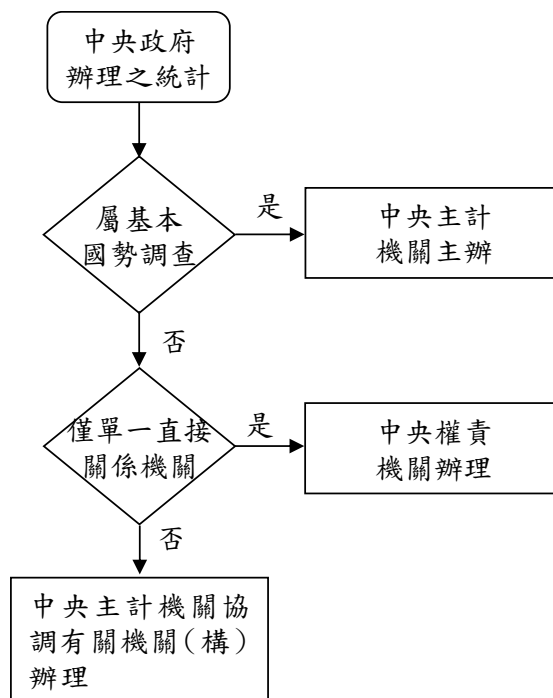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政府施政範圍廣泛，為釐清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，避免統計業務重複或遺漏，依據統計法之規定，訂定「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」，俾健全政府統計之發展，以滿足公私部門對政府統計之需求。

### 二、統計範圍劃分原則

(一) 各級政府統計範圍之劃分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1、全國一致性質之統計由中央政府辦理。
- 2、地方性質之統計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，其中非僅涉及單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統計，由中央主計機關協調有關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- 3、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統計，其原始資料需經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能取得者，該機關得函請中央主計機關邀集相關政府主計處協調辦理。

(二) 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之原則



三、各機關應辦統計主要係依職掌事項編製之統計，資料來源管道包括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而辦理之公務統計，當無法經由公務統計得到時，則需辦理統計調查以為因應。